

证券代码：92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2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易泰克”）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近日，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地电气”）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天门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20911021001）。公司为埃易泰克与徽商银行天门山支行自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1月27日期间（含起始日和截止日）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系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894.50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前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2%，占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4.14%。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及非银

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保证（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子公司之间相互保证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循环使用。

公司本次为埃易泰克提供保证担保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6%，占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 12.41%，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5019 号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

实缴资本：19,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琳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4日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47.3684%股权，埃易泰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0,802.64万元

2025年9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35,649.85万元

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4,419.44万元

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89.17%

2025年1-9月营业收入：34,790.81万元

2025年1-9月利润总额：-1,776.35万元

2025年1-9月净利润：-1,683.92万元

审计情况：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二) 保证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 被担保的债务人：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 担保的主合同：徽商银行天门山支行与埃易泰克自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1月27日期间(含起始日和截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五)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894.50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六)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 保证期间：按照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注：鉴于公司股东会对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在前述授权期限截止日前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确保上述担保事项的连续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被担保方埃易泰克的经营情况及债务履约能力，有效管控本次担保风险。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埃易泰克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可以进行有效控制，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持有埃易泰克 42.1053%股权的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埃易泰克本次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2,105.50 万元。

持有埃易泰克 10.5263%股权的股东安徽盛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盛纳”）不直接参与埃易泰克的日常经营，其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持股比例对应的担保额度系由公司一并提供。经公司与安徽盛纳协商一致，安徽盛纳按其在埃易泰克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并与公司、埃易泰克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大地电气为埃易泰克与徽商银行天门山支行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期间（含起始日和截止日）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徽商银行天门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6020911021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地电气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2,894.50 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等，安徽盛纳作为持有埃易泰克 10.5263%股权的股东，同意就前述主合同中确定的 5,00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按自身在埃易泰克的持股比例向大地电气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 526.00 万元（大写：伍佰贰拾陆万元整）。

综上，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违背公平、对等的原则。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埃易泰克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其

业务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8,684.2350	22.26%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六、备查文件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保证反担保合同》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